

附件 1

## 2021—2023 年内蒙古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 一、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不含专项鉴定产品和新产品）

（12 大类 27 个小类 69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旋耕机

###### 1.1.2 深松机

###### 1.1.3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联合整地机

###### 1.2.3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穴播机

###### 2.1.2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3 免耕播种机

2.1.4 铺膜播种机

2.1.5 精量播种机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2.2.2 秧苗移栽机（甜菜移栽机）

2.3 施肥机械

2.3.1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不含甘蔗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杆喷雾机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蔬菜收获机械
  -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葵花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甜菜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6. 排灌机械

### 6.1 喷灌机械设备

#### 6.1.1 喷灌机

6.1.2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

## 7. 畜牧机械

### 7.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7.1.1 铡草机

#### 7.1.2 揉丝机

#### 7.1.3 压块机

#### 7.1.4 饲料（草）粉碎机

#### 7.1.5 饲料混合机

#### 7.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7.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7.2 饲养机械

#### 7.2.1 喂料机

7.2.2 送料机

7.2.3 清粪机

7.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7.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7.3.1 挤奶机

7.3.2 剪羊毛机

## **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8.1 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8.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8.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9.1 平地机械

9.1.1 平地机（激光平地机）

## **10. 设施农业设备**

10.1 食用菌生产设备

10.1.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1. 动力机械**

11.1 拖拉机

11.1.1 轮式拖拉机

11.1.2 履带式拖拉机

## 12. 其他机械

12.1 其他机械

12.1.1 水帘降温设备

12.1.2 热水加温系统

12.1.3 秸秆膨化机

12.1.4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2.1.5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12.1.7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2.1.8 果园轨道运输机

12.1.9 秸秆收集机

**二、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仅限 33 个牧业旗县和 21 个半农半牧旗县的牧民和牧民生产经营组织，19 个品目）**

1. 割草机

2. 搂草机

3. 打（压）捆机

4. 青饲料收获机

5. 铡草机

6. 饲料（草）粉碎机

7. 饲料混合机
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 喂料机
10. 送料机
11. 清粪机
12. 粪污固液分离机
13. 挤奶机
14. 剪羊毛机
15.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7.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9. 有机肥加工设备

## 附件 2

#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月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月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 此表由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 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依据。

3. 旗县市（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留存入档。



## 附件 3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 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b>购机者信息</b>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b>购置机具信息</b>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 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b>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b>						
<b>购机者（法人）签字</b>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b>受理经办人签字</b>		签字：  年 月 日	
<b>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b>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b>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表格说明</b>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b>重要提醒</b>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签字，一式叁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县级农牧和财政部门各执壹份。）